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6 号 118 室)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申达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交易对方 /IACG SA/ IAC 集团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公司
标的资产/ST&A 资产/ ST&A 业务资产/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公司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资产（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Unit）
B1 公司/合资公司/标的公司 /Auria 公司	指	Auria Solutions Ltd.，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将最终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新设公司
B2 公司/申达英国公司/申达英国	指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由申达股份 100%持有，并将直接持有 B1 公司 70%股权的新设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申达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IACG SA 之 ST&A 业务资产，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通过 B2 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的股份
交易标的	指	申达股份拟通过 B2 公司认购的 B1 公司 70%的股份
交易双方	指	申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IACG NA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LLC 公司
申达投资	指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交易双方为本次收购和后续交割、运营事项而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 7 项附件 Exhibit A: Transfer Plan, Exhibit B: Shareholders’ Agreement, Exhibit C: License Agreement, Exhibit D: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E: Transition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F: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Exhibit G: Letter of Credit Terms
“股东协议”	指	“收购协议”的附件 Exhibit B: Shareholders’ Agreement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T&A 业务	指	软饰及声学元件（Soft Trim and Acoustics）业务。软饰件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后备箱饰件、包装托盘以及其他内饰零部件，声学元件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轮拱内衬等
OEM	指	英文全称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A 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01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601.96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收购 IAC 集团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IAC 集团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的 Auria 公司，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Auria 公司 70% 的股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认购 Auria 公司 70% 股份的交易对价预估值为 3.108 亿美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的交易架构

申达股份在英国设立 B2 公司；申达股份增资申达投资，并由申达投资以该笔资金增资 B2 公司；B2 公司以上述增资资金及部分自筹贷款资金认购 B1 公司新发股份，获得 B1 公司 70% 的股份；B1 公司以获得的股份认购款，偿还因资产剥离而形成的对 IACG SA 的债务。

申达股份通过 B2 公司最终支付给 B1 公司的股份认购款，即为本次收购中申达股份向 IACG SA 支付的交易对价。

上述交易结构，系申达股份和 IACG SA 经过深入沟通，并结合交易双方和交易标的所在各国的法规、政策，综合考虑税务负担、资产转让复杂程度后，统筹设计的对交易双方利益最优的方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系 IACG SA 公司为出售 ST&A 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 B1 公司 70% 股份，B1 公司拥有 IACG SA 注入的如下资产：美国 9 家公司 100% 股权、比利时 1 家公司 100% 股权、波兰 1 家公司 100% 股权、南非 1 家公司 100% 股权、南非 1 家合资公司的 51% 股权、中国 1 家合资公司的 45% 股权、美国 1 家合资公司的 45% 股权以及美国 4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捷克 1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德国 1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卢森堡 1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西班牙 1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英国 1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及墨西哥 3 家公司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资产。

(1)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 IACG SA 的 ST&A 业务所涉资产包括以下内容（转让资产）：

1) 截至交割日时，所有合同、协议、许可、未完成的采购订单（包括客户采购订单）、提议、报价以及其他主要涉及 IAC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协议所涉的权利、产权和利益，以及该等文件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主张，包括列举在清单 3.10(a) 中的重大合同；

2) 所有无论位于何处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库存，包括原材料、外包部件、半成品、制成品和产品、物资、零部件和其他库存，无论是根据转让的合同所生产或者用于与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相关用途的包括库存的容器和包装材料，连同在可转让的范围内从该等库存的制造商和/或销售商处取得的（质量）保证的所有权利，以及任何主张、信用以及相关的救济权利；

3) 列在或要求被列在清单 3.17(a) 中的不动产上的自由保有权、租赁权和其他利益，连同公司集团在所有建筑、改建（设施）、固属物以及该等不动产的其他附属物上的所有的权利、产权以及利益；

4) 所有的有形动产，包括机械、工具、设备、器具、计算机以及其他主要用于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有形动产；

5) 在结算交割营运资本所反映的范围内，所有票据、应收账款、第三方应付的累计贷款以及因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而产生的或者主要与之相关的预付费用，以及来自该等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担保权益和/或从任何个人或实体

处收取付款的权利中的完整利益；

6) 所有关于转移的员工（除了员工受到保护的信息，该等信息的转让被所适用的法律禁止）的记录、纳税申报表（排除任何为一个合并的、联合统一的或关联的集团而提交且其涵盖到的是一个不属于转让的公司集团的任何人的收入纳税申报表）、税务文件以及完全并具体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务工作文件，以及所有主要与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相关的其他数据和记录，包括制造记录以及其他与 IACG SA 投入的库存有关的相关记录；

7) 转让的知识产权；

8) 转让的公司集团中的股东权益；

9) IAC Asia Limited 公司在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东权益，以及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 在 IAC Feltex (Pty) Ltd. 中持有的全部股东权益；

10) 本次收购《雇佣事宜协议》明确分配给转让公司集团的资产；

11) 当任何转让资产在交割日之前或向合资公司转让之前因火灾或者其他原因引起了损坏或破坏时，在根据可适用的保单条款和条件可让与或转让的范围内所有可收取的保险赔偿金，减去弥补 IACG SA 在交割之前救济该等损害或破坏的影响而实际花费或产生的损失所需要的补偿；

12) 截至交割日时，本次转让的公司集团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以及其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以下资产需要排除（除外资产）：

1) 除了包含在转让资产中的银行账户、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其他的现金及等价物、银行账户以及银行储蓄（关于任何租赁不动产的租金押金除外）；

2) 所有预付的收入、特许以及类似的税款，任何退还该等税款的主张或权利，以及仅作为 IACG SA 除外责任的任何税款相关的任何经营净损失、税额减免或关于该等经营净损失与税额减免的远期税收优惠；

3) 与本次转让资产无关的公司会议记录册以及股权转让册、公司印章、账簿、财务记录、税收申报表、税务文件以及相关的税务工作文件；

4) 所有为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而制作的或者准备的相关所有文件，无论是

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5) 与 IACG SA 除外负债、IACG SA 除外资产、及/或任何交易文件的诉由、诉讼、判决、主张、要求、反请求、抵消或者抗辩相关的权利；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或者 “IAC” 商号和商标，以及其他商号、商标和授权标志，或者包括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或者 “IAC” 的网址或域名；

7) 所有的保险单和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赔偿款，除了交付前由于资产损毁而产生的保险应收款；

8) 所有应被反映在根据清单 10.5 规定的运算方法进行的交割营运资本的计算中但实际未反映的流动资产；

9) 清单 1.2(d)(ix)中明确的资产；

10) 所有并非主要用于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或者为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用途而持有的 IACG SA 及转让的公司集团的资产。

(2)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 IACG SA 的 ST&A 业务所涉负债包括以下内容（转让负债）：

1) 所有 IACG SA 转让的合同项下的负债；

2) 所有与转移的员工及前任业务雇员有关的负债，除了因预期的交易或与之有关的解除 IACG SA 雇佣此类人员而导致的有关此类人员的控制权变更、遣散、解除费或类似责任（除非《员工事宜协议》明确规定）；

3) 所有产品保证、产品责任、诉讼和环境责任；

4) 所有由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由合资公司承担的其他负债，以及任何交易文件项下合资公司的负债，包括所有根据《员工事宜协议》分配至公司集团任何成员的或由其特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负债需要排除（除外负债）：

1) 所有可归因于任何 IACG SA 除外资产范围内的 IACG SA 及转让的公司集团的负债；

2) 所有关于除 IACG SA 或者其任何子公司的转移的员工和前任雇员之外的员工有关的负债；

3) 所有由 IACG SA 及转让的公司集团产生的或将产生的有关交易的任何法律、会计、投资银行、经纪人业务或者类似活动的费用和花费而需承担的负债；

4) 所有 (A)IACG SA (除转让的公司集团之外) 的包括收入、特许或者类似税款的任何税, (B)在任何交割前的交税期内任何产生于转让资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交易范围内业务的税款; (C) 转让的公司集团任何交割前的税款; 或 (D) 任何因转让计划的实施而发生的税款责任;

5) 所有由 IACG SA 的任一成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项下的负债, 该合同须为非 IACG SA 转让的合同;

6) 本协议项下的 IACG SA 的所有责任;

7) 所有由实施转让计划所引发的负债, 除非在转让计划项下或本协议项下明确规定将由合资公司承担或者保留;

8) 所有转让税;

9) 所有根据《雇佣事宜协议》分配给 IACG SA 或其任何关联方 (除了公司集团的成员) 承担的负债;

10) 所有应当反映在按照清单 10.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交割营运资本的计算中但实际上却没有反映在该计算中的流动负债;

11) 并非在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正常业务进程中发生的 IACG SA 的任何成员的应付账款;

12) 任何由德国公司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或其任何关联方的行为导致或与之有关的责任或潜在损失, 若该等行为导致与德国反垄断部门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达成与对该德国公司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的调查有关的和解方案。

2、IACG SA 拟出售 ST&A 业务中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前 IAC 集团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中拟注入 B1 公司的比例	注册地
1	IAC Spartanburg, Inc.	100%	100%	101 West St. John Street, Suite 203, Spartanburg, SC 29306
2	IAC Fremont,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3	IAC Albemarle,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4	IAC Holmesville,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5	IAC Old Fort,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6	IAC Old Fort II,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7	IAC Sidney,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8	IAC St. Clair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9	IAC Troy, LLC	100%	100%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10	IAC Group Belgium BVBA	100%	100%	2210 Grobbendonk, Bouwelven 9, Belgium
11	IAC Group Polska z.o.o.	100%	100%	Swarzedz-Jasin
12	IAC South Africa (PTY) LTD	100%	100%	2 Scherwitz Road, Berea , East London, 5241
13	IAC Feltex (Pty.) Ltd	51%	51%	28-6th Sreet, Wynberg, Sandton, South Africa 2090
14	Shanghai IAC Songjiang Automotive Carpet & Acoustics Co. Ltd	45%	45%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仓桥分区玉树路1656号
15	Synova Carpets, LLC	45%	45%	327 Hillsborough Street, Raleigh, NC 27603

3、IACG SA 拟出售 ST&A 业务中的资产

序号	资产所属公司名称	交易前 IAC 集团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中拟出售资产概述	注册地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100%	<p>所有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持有的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具体涉及到其在 Anniston, Alabama 工厂的以下项目：1) 2SF – Honda Pilot program for IMM dash 项目, 2) 2KM – Honda Ridgeline program for IMM dash 项目, 3) 2YM – Honda Odyssey 汽车地板项目及 4) 2KM – Honda Ridgeline 汽车地板项目。</p> <p>所有位于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 48170 的资产，以下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icrosoft Licenses 2) CAD Data Backup Software Licenses 3) Radley Start Up Fees 4) Radley Hosting Fees 5) Siemens PLM Software 6) iPurchase Software 7) FAS Software Licenses 8) Microsoft License Compliance Audit 9) Disk Storage for EMC's 10) Kronos Workforce 11) Document Scanning Software for AP 12) Additional WAN Accelerators 13) Global Email – Office 365 14) All laptops, computers, and related accessories used by employees who are not Transferred Employees <p>若干知识产权</p>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2	IAC Iowa City, LLC	100%	<p>IAC Iowa City, LLC 下属项目涉及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以及 IAC Iowa City, LLC 拥有的全部与下属项目有关的资产：1) 31XG – GMC Canyon 汽车地板项目 及 2) 31XC Chevrolet Colorado 汽车地板项目</p> <p>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p>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3	IAC Springfield, LLC	100%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全部合同、采购订单和项目执行所需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U222 - Ford Expedition program for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711

			<p>trunk trim</p> <p>2) the U354 - Ford Expedition EL program for trunk trim</p> <p>3) the K2YC - Chevrolet Suburban program for floors</p> <p>4) the 31XC - Chevrolet Colorado program for dash inner and floors</p> <p>5) the D258 For Taurus program for floors</p> <p>6) the DS - Ram 1500 program for rolled goods and floors</p> <p>该公司按照 Springfield - Iowa City Soft Trim & Acoustics Business Relocation Plan 置出的部分资产</p>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 19808
4	IACG Holdings II LUX S.a.r.l.	100%	位于墨西哥 Puebla 和 Queretaro 两地的设备资产	4, rue Lou Hemmer, L-1748 Fin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5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100%	<p>Zakupy 工厂</p>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p> <p>1) G30 - BMW 5-Serie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p> <p>2) F60 - Mini Countryman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p> <p>3) W213 - Mercedes-Benz E-Class for dash insulator inner</p>	Hlavkova 1254, CZ- 334 01 Přeštice, Czech Republic
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100%	<p>Celle 工厂</p> <p>Bad Friedrichshall 工厂</p> <p>Lambrecht 工厂</p> <p>Hamburg 工厂</p> <p>Straubing 工厂</p> <p>若干知识产权</p>	Theodorstrasse 178, D-40472 Düsseldorf, Germany
7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100%	<p>Puebla 工厂</p> <p>Queretaro 工厂</p> <p>正由该公司执行的下列项目的全部合同和采购订单:</p> <p>1) D2LC – Chevrolet Cruze program for floors</p> <p>2) L12F – Nissan program for P/Shelf</p> <p>3) X11C – Nissan programs for trunk trim</p> <p>4) J02C – Nissan program for trunk floor</p>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 B. Quintana, El Marques 76246 Queretaro, Mexico
8	IACNA Mexico	100%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遣用工关系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Service Company, S. de. R.L. de C.V.			Parque Ind. B. Quintana, El Marques 76246 Quer éaro, México
9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	100%	IACNA Hermosillo S. de. R.L. de C.V.拥有的全部合同以及采购订单，具体涉及到以下项目：1) CD391 – Ford Fusion/Mondeo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项目及 2) the CD533 – Lincoln MKZ program for floor mats and package trays 项目	Mexico City
1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	100%	Vitoria 工厂	Pol ígono Industrial El Sequero, Avenida del Ebro s/h, 26509 Agoncillo, La Rioja
1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100%	Coleshill 工厂 下列虽与业务无关但仍予转让的资产： 1) CSH2 setup – Lectra Software 2) Lectra Move 3) Lectra Machine move to make way for L405 4) New Lectra system, software/hardware installation 5) Complete new Lectra system (Brio X250-72) 6) Lectra project – Reposition bracings to Mezzanine Floor 7) Offloading and positioning of new Lectra 8) AutoCad for Jim McKay (NewLectra)	Highway Point, Gorse Lane, Coleshill, Birmingham, B46 1JU, United Kingdom

（三）《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为本次收购和后续交割、运营事项而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7项附件 Exhibit A: Transfer Plan, Exhibit B: Shareholders’ Agreement, Exhibit C: License Agreement, Exhibit D: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E: Transition Services Agreement, Exhibit F: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Exhibit G: Letter of Credit Terms，以上全部协议合称“收购协议”。

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关键条款：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申达股份、申达英国、IACG SA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1日

2、交易定价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以如下方式确定：

交易对价=[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交割日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 -交割日有息负债]×70%

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是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并经充分谈判磋商后，一致确定的。根据“收购协议”，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确定为 5.7 亿美元。

“收购协议”定义了“目标营运资本”为 4,070 万美元。

“收购协议”定义了“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应收账款净额+总库存+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总应计负债。（由于产能扩张资本支出应付款以及合资公司与 IACG SA 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不列入营运资本，在计算时予以扣除）。

“收购协议”定义了“交割日有息债务”=借入资金、债券或票据、资本租赁、银行汇票、利率互换、履约保证、留置权担保、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根据美国会计准则需反应为有息债务的科目+养老金赤字+其他长期员工福利+预提资产弃置费用+环保储备金+产能扩张资本支出+预计 IT 资本支出+树脂价格调整+在 IAC Feltex (Pty) Ltd.对第三方债务的 51%+净模具款（视作净负债项）+递延收入或其他相关客户预付款+其他 IAC 不保留的长期负债（例如亏损合同）+资本租赁债务。

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需在交割后方可确定，当前难以准确估计。假设交割日营运资本等于目标营运资本；并基于交易标的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财务数据和往期经营情况，交易双方一致估计预估交割日有息负债为 1.26 亿美元；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预估为 3.108 亿美元。（此预估数仅为本报告信息披露及

其他相关文件中判断交易规模所用，不构成对最终交易对价的预测；最终交易对价需交割完成后，基于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按照“收购协议”的定价公式计算。）

3、对价支付方式

(1)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将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2) 交易对价支付计划和预计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按照如下步骤支付和调整：

1) “收购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需要立即将 1,490 万美元的保证金存到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托管账户。

2) 交割日，根据 IAC 集团报送且得到上市公司无异议确认的“预估交割日营运资本”和“预估交割日有息负债”，按照交易对价的定价公式，计算出“预估交易对价”（ $\text{预估交易对价} = [\text{ST\&A 资产的企业价值} + (\text{预估交割日营运资本} - \text{目标营运资本}) - \text{预估交割日有息负债}] \times 70\%$ ）。

上市公司需在交割日向 B1 公司支付“预估交易对价减 1,490 万美元”，存在第三方托管账户的 1,490 万美元也将一并划；然后由 B1 公司将全部交易对价以偿还对 IACG SA 负债的形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3) 交割后，根据上市公司核算并得到 IAC 集团确认的“交割日营运资本”和“交割日有息负债”对交易对价和交易双方的利益进行调整；“交割日营运资本”和“预估交割日营运资本”的差值，为正数则由 B1 公司调整给 IAC 集团，为负数则由 IAC 集团填补给 B1 公司；“交割日有息负债”和“预估交割日有息负债”的差值，为正数则由 B1 公司调整给上市公司，为负数则由上市公司填补给 B1 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中，1,490 万美元需上市公司在签署“收购协议”时即转入第三方托管账户，并在交割日支付给 B1 公司；交易对价的其余主要部分，将在交割日由上市公司支付给 B1 公司；B1 公司将收到的全部交易对

价以偿还债务的形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根据重新核算数与预估数的差值，调整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剥离和转移交割会在交易双方满足“收购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政府审批、获得全部主要客户的支持等）后进行。

4、交割地点及时间

认购股份购买的交割将于德杰律师事务所位于纽约州纽约市第六大道第1095号的办公室进行。

交割的日期将为下列日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1）IAC 集团向合资公司账户打款完成，并且申达向 IAC 集团打款完成之日历月；（2）若上述打款完成时间为日历月的最后三个工作日，则顺延一个月之日历月。

交割生效的时间将为交割日当地时间的凌晨 12:01。

交割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若交易双方均无违约情形，如前提条件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被满足，则本次交易无法按计划进行交割，此时协议可由任何一方解除，在此种情形下，交易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本次交易在截止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截止日将自动顺延三个月：①交易实施面临有关反垄断法方面的政府禁令或仍处于反垄断法项下的等待期内；②尚待获得反垄断法项下的肯定性批复；③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方提出有关反垄断法方面的阻碍本次交易进行的未决法律行动。

5、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未就损益科目对过渡期损益进行直接约定，但“收购协议”就营运资本对交易双方在过渡期内对交易标的产生收益的享有权利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将基于交割日营运资本与目标营运资本的差值进行调整。在交割日，如果合资公司的实际营运资本高于目标营运资本，则需要根据本报告“第二节 第（三）小节 第 2 点 交易定价”中描述的算法调增交易对价；如果合资公司的实际营运资本低于目标营运资本，则需要根据本报告“第二节 第（三）小节 第 2 点 交易定价”中描述的算法调减交易对价。

6、交易的生效和交割条件

(1) 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摘要：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组织	IACG SA	IACG SA 和合资公司集团的任一主体均为依其所在地区法律合法组织存在、享有良好商誉之法律主体，具备开展现有业务，拥有、租赁并运营其所在地财产的必要权力和授权。
资产所有权	IACG SA	<p>(a) IACG SA 和合资公司集团对转让资产拥有良好有效的所有权，有效的租赁权益或有效的许可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p> <p>(b) 自交割日起，合资公司集团任一主体的所有股份以及股权或其他股权利益将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且在相关公司成立地缴足股本或已合理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且不得追缴。</p> <p>(c) 交割前合资公司的股本数将包括 300 股，全部为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已发行流通股份。</p> <p>(d) 除非本协议和交易文件另有明文规定：(i) 不存在已发行的期权、认股权证、认购权、出售或购买选择权、转换权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优先购买，附条件或其他）；(ii) 不存在可转换为、可行使为、或可置换为合资公司或他人股权利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已发行证券或义务；(iii) 不存在基于合资公司的股价、账面价值、收入或其他属性的流通的股票增值权、虚拟股权或相似权利；(iv) 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持有人一同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或可转换为、可行使为、或置换为合资公司证券或与公司股权持有人一同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证券的）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公司责任凭证；并且(v)不存在任何股东协议、代理协议、表决权信托、登记申请权。</p>
无违规	IACG SA	不能在任何重大方面：(i) 违反此类（法）人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ii) 违反任何可适用于该（法）人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与之相冲突；(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要求获得（除竞争法审批之外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iv) 违反任何命令、法

		律、政府许可或授权或 IACG SA 和合资公司集团任一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无不利变化	IACG SA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已经在正常业务进程中经营；并且财务状况或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经营情况没有任何单独或共同已经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在与企业员工之间的赔偿安排或协议中仍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除（i）在转让计划中规定或（ii）通常业务运作中发生的由转让前集团或英国新公司集团将任何与 IAC 交易范围内业务有关的重大资产转让、出售、抵押或出质。
无子公司	IACG SA	除合资公司的子公司和转让计划规定以外，(i) 合资公司未对他人进行任何投资和出资，未作出任何出资的承诺，也未建立过任何子公司或对其他人或实体的权益进行过收购或成立过任何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并且(ii) 合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他人的股东权益或长期债务证券，合资公司也没有任何收购上述股权利益、担保权、权利、协议或承诺或向他人提供资金或进行任何投资的义务或责任。
会计账簿	IACG SA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会计账簿与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符合良好的商业实践和适用法律。
财务报表	IACG SA	IACG SA 提供清单 3.8 中包含的财务数据来自过往未经审计的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及依据第 5.8 条向申达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合理展现了在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在上述财务数据适用的日期和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运营结果。
知识产权	IACG SA	清单 3.9(a)中包含了所有已经注册的或已经申请注册的转让的知识产权的完整清单，该清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申请转让的知识产权无效或与其相关的未决的诉讼。
合同	IACG SA	清单 3.10(a)包含的 IACG SA 签署的重大合同，每个重大合同对 IACG SA 的相关主体均构成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责任。

供应商；客户	IACG SA	<p>清单 3.11(a)列举了(i) 北美和(ii) 欧洲各 10 家 IAC 交易范围内业务最大的供应商清单。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重要供应商未书面说明减少 IACG SA 或合资公司集团使用的服务，用品或材料。任一重要供应商均未书面通知减少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达到的水平与合资公司集团的商业往来。</p> <p>清单 3.11(b)列举了 10 家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最大的客户清单。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一重要客户均未书面通知 IAC 集团或合资公司集团其意图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达到的水平减少与合资公司集团的商业往来。</p>
员工福利计划；劳动关系	IACG SA	<p>IACG SA 已经向申达股份提交了以下文件的副本(i) 企业员工参加的重大员工福利计划文件，(ii) 上述员工福利计划的总结描述（如有要求），(iii)可适用的最近一期申报的年度报告，(iv)可适用的美国国税局(“IRS”)决定、意见或咨询函，以及(v)与美国国税局或劳动部审计或调查或《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第 406 条或《税法》第 4975 条定义的“被禁止交易”有关的所有未决重要通知或登记。IACG SA 将向申达股份提交披露清单 3.16 (b)，将包含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每个企业员工的以下信息：职务或职位、雇佣或聘用日期、已付或应付薪酬以及被认为能够有资格参加员工福利计划所提供的服务。每个业务员工均受雇于 IACG SA 公司、转让的公司集团或合资公司集团成员并且全职或主要从事交易范围内业务。目前（包括在过去的 2 年中）不存在任何威胁或实际的罢工、怠工、停工、闭厂、协同拒绝加班或其他类似的影响企业员工的劳动干扰或争议。</p>
不动产	IACG SA	<p>按清单 3.17 规定的不动产，由 IACG SA 在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内使用的所有不动产组成。IACG SA 和合资公司集团对不动产享有权益，且不存在除被许可留置权除之外的任何留置权。不动产的建筑和其他结构修理完善且满足其使用目的。</p>
投入资产充足	IACG SA	<p>转让的资产及交易文件项下提供的服务足以在交割后使合资公司集团立即正常经营业务。</p>
组织	申达股份	<p>申达股份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具备作为外资主体开展业务的资格，且在其拥有、租赁</p>

		财产或开展业务的各司法管辖区内都享有良好信誉，具备各辖区内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无违规违约	申达股份	不会：(i) 违反或与申达股份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相抵触；(ii) 违反或与任何可适用于申达股份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相冲突，除非合理预期不产生申达股份重大不利影响；(iii) 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但申达股份待获取审批除外；或 (iv) 在任何申达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以其他方式受约束的合同项下，导致违反或违背合同。
资金充足	申达股份	申达股份拥有所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资金。
独立调查	申达股份	申达签订本协议并非依据 IACG SA 或其关联方、雇员或代表作出的。

(2) 交易双方的其他承诺摘要：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过渡期承诺	IACG SA	在过渡期间, IACG SA 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使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正常开展。
交割的努力	IACG SA, 申达股份	<p>(a) <u>监管备案</u>。受交易文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为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推进拟定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将互相合作决定根据适用法律是否需要向政府机关办理备案，或是否需要获得政府机关的同意、许可、授权、批准（包括任何国家安全许可）、豁免或批准。</p> <p>(b) <u>合作</u>。各方应向对方汇报有关拟定的交易的进展完成情况，在进行竞争法备案的情况下，及时向对方提供其与政府机关关于拟定的交易的主要沟通文件的复印件。各方应将政府机关关于拟定的交易的主要询问内容或要求额外信息的主要请求及时汇报给对方，且对于合理的询问和请求应予以及时的满足。</p> <p>(c) <u>监管审批和同意</u>。除上文第 5.2(a)和(b)条下约定的情形外，各当事方应尽到合理的最大努力来确保在可行范围能尽快从政府机关处获得一切必须及适当的同意、许可、豁免。</p> <p>(d) 申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交易。</p>

		<p>(e) <u>同意</u>。IACG SA 和申达股份应尽到合理的商业性努力，以便在交割日前获取第三方同意。</p> <p>(f)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申达股份将尽到合理的商业性努力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将保证金存入境外托管账户。</p>
信用证	申达股份	申达股份收到所有待获取的批准后 10 天内，将向 IACG SA 发送 6 千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如果交割发生，则 IACG SA 将在交割时退还申达股份信用证。
剥离资产的财务状况	IACG SA	IACG SA 将向申达股份提交截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未经审计的过往合并财务报表。

(3) 本次交易交割的条件摘要：

条款	责任方	义务/条款内容
各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IACG SA, 申达股份	<p>(a) 相应管辖区内的政府部门未颁布、发布或实施，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的法律或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政府命令并禁止完成任何重大预期的交易，包括任何竞争法下的等待期。</p> <p>(b) (i) 任何 HSR 法案（反垄断法）规定适用的等待期已经届满或提前终止，且 (ii) 任何竞争法所要求的政府部门的肯定性批复均已获得。</p> <p>(c) 不存在任何由 (i) 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 (ii) 除政府部门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提出的旨在阻碍交割或施加赔偿或获取与重大预期的交易有关的救济的待决诉讼。</p> <p>(d) 清单 6.1 (d) ^{注1} 内列出的第三方同意须已有效接受或放弃并未被撤销。</p> <p>(e) 若 IACG SA 及其关联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净获得至少美元 2.75 亿元的现金，用于偿付 IACG SA 关联公司债务及存入保证金账户，债权人将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p> <p>(f) 双方当事人或其相应的关联人根据“交割的努力”规定的递</p>

		交及备案须已经作出并已获得法律所要求的肯定性的批复。
IACG SA 义务的额外条件	申达股份	<p>(a) (i) 申达股份须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要求的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方面的约定、承诺及义务；(ii) 本协议内包含的申达股份所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系真实准确；及 (iii) IACG SA 须已收到一份由申达股份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p> <p>(b) 申达股份须已向 IACG SA 或合资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第 2.2 (b) 条^{注2}所要求的交付物。</p> <p>(c) 未发生过及仍在持续任何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申达股份义务的额外条件	IACG SA	<p>(a) (i) IACG SA 须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要求的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方面的约定、承诺及义务；(ii) 本协议内包含的申达股份所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系真实准确；(iii) 申达股份须已收到一份由 IACG SA 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p> <p>(b) IACG SA 须已向申达股份或合资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第 2.2 (a) 条^{注3}所要求的交付物。</p> <p>(c) 未发生过及仍在持续任何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d) 按照转让计划转让须已经完成。</p> <p>(e) 申达股份须已收到经审计的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财务报表。</p> <p>(f) 申达股份须已收到待获取审批。</p>

注 1：清单 6.1 (d) 所列第三方同意事项如下：

1)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IACG Europe Limited、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若干其他合同主体 和 CF Lending, LLC 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Senior Secured Global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 Agreement》(修订和重述的优先担保全球循环信贷协议) 的修订版下的借款人的同意。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已根据 2015

年9月30日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和 CF Lending, LLC 签订的《Charge Over Shares（股份质押合同）》的协议完成了质押登记。

2) 上海松江埃驰汽车地毯声学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松江权益的一致同意；

3) 根据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Feltex Automotive (KAP Manufacturing Proprietary Limited 的一家分支机构)关于转让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持有的 IAC Feltex (Pty) Ltd.的股权的同意；

4) 合同相对方对于转让下述协议的同意：

a) 与 General Motors, LLC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b) 与 FCA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c) 与 Ford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d) 与 JLR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e) 与 Volkswagen Group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f) 与 Chery Jaguar Land Rover Automotive Co., Ltd.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g) 与 Nissan North America, Inc.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h) 与 BMW Group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i) 与 Daimler AG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j) 与 Dow Deutschland Anlagengesellschaft GmbH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k) 与 Hunstman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l) 与 Dow Europe GmbH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m) 与 Radicofil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n) 与 POLYVLIES Franz Beyer GmbH & Co. KG 及其关联方的合同；

o) 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由 IAC Fremont, LLC、IAC Sidney, LLC、IAC St. Clair, LLC、及 Banc America Leasing & Capital, LLC 及其他各方签署的《Master Lease Agreement（主租赁协议）》（编号 22674-90000），但仅就 IAC Fremont, LLC、IAC Sidney, LLC 和 IAC St. Clair, LLC 而言）；

p)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由 IAC Spartanburg, Inc. 与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s 及其他各方签署的《Master Lease Agreement (主租赁协议)》,但仅限于 IAC Spartanburg, Inc.而言;

q) 由 IAC Feltex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Facility Letter an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贷款函及通用条款和条件)》;

r)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及 CTP Invest X, spol. s.r.o.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Zacupy 地块的《Agreement on Future Lease Agreement and on Rights and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d (未来租赁以及土地购买和开发相关权利和义务之协议)》;

s) 由 Rhombus Six S.A.R.L.、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及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Agreement for Lease for Plots 1 and 2, Highway Point, Coleshill, Warwickshire (位于 Highway Point, Coleshill, Warwickshire 的地块 1 和地块 2 的租赁协议)》(包括转让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的担保);

t)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及 Anchor Court, L.L.C.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签署并经修订的《Lease Agreement for 47785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位于 West Anchor Court,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的 47785 的租赁协议)》;

u) 由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 及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并经修订的《Lease Agreement - Queretaro for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ustrial Bernardo Quintana, 76326 (Queretaro 租赁协议——位于 Av. De las Fuentes No. 25, Parque Industrial Bernardo Quintana, 76326 的房产)》;

v)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及 Ing. Vlastimil Ladýr 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Agreement on Lease of Commercial Premises (商用房产租赁协议)》;

w)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L.U.及 Promociones Mendialdea, S.A. 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Contrato de Arrendamiento (租赁协议)》

x)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及 Phoenix Service GmbH & Co KG 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署并经修订的《Lease Agreement for business premises

located at No. 1 Idekestrasse 4, 21079 Hamburg, Germany (位于德国 No. 1 Idekestrasse 4, 21079 Hamburg 的商用房产租赁协议)》；

y) 由 Santa Maria Industrial Partners, L.P.及 IACNA Mexico II S. de R.L. de C.V.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并经修订的《Lease Agreement for Camino a Santa Agueda No. 4, 72620, Santa Miguel Xoxtla, Puebla, Mexico (位于墨西哥 Camino a Santa Agueda No. 4, 72620, Santa Miguel Xoxtla, Puebla 的房产的租赁协议)》；

z)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与 Phoenix Compounding Technology GmbH、Phoenix Service GmbH 及 Phoenix 任何其他关联方签署的所有合同；

aa) 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和 HJ Park I, LLC (Spartanburg)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

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之前,为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上市公司未推进上述清单所列之“第三方同意”事项,并要求交易对方也不得推进上述事项;在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股票正式停牌后,交易双方开始有序推进上述事项,但因推进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获得相关同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清单 6.1 (d) 所列明的第三方同意,在获得时需不附加条件或者附加的条件不能对标的资产的后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由交易对方承担取得此类支持的成本、费用;如果不能取得部分上述同意,交易对方需要通过调减交易对价来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且调减的数额必须得到上市公司的同意;因此可以预期交易对方会尽力推进上述“第三方同意”事项,该类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 根据“收购协议”的 2.2 (b) 条,在交割日,申达股份应向 IACG SA 或合资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下列物件:

- (i) 向合资公司或其指定人员交付股份认购价减去申达保证金的款项;
- (ii) 向合资公司和 IAC S.a.r.l 交付由申达及申达股份保证人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
- (iii) 向合资公司交付由申达正式签署的《服务协议》;
- (iv) 向合资公司和 IACG SA 交付由申达股份正式签署的《员工事宜协议》;
- (v) 向合资公司交付一份恰当签署的美国国税局表格 W-8BEN-E; 以及

(vi) 向 IACG SA 交付一份第 6.2 (a) 条中规定的经申达股份的高级职员签署的证书(指 6.2 (a) 条列明的 (iii) 条: (i) 申达股份须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要求的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方面的约定、承诺及义务; (ii) 交割日或之前

本协议内包含的申达股份所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及在所有陈述与保证的重要性方面）系真实准确，就如同在交割日当天所作的陈述与保证，除非那些明确规定在某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仅须在该日真实准确；及（iii）IAC 须已收到一份由申达股份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

注 3：根据“收购协议”的 2.2（a）条，在交割日，IACG SA 应已向申达股份或合资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下列物件：

- (i) 向申达股份交付已签署的已递交的交易文件数份；
- (ii) 向合资公司和申达交付由 IAC S.a.r.l 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收购协议之附件 B；
- (iii) 向合资公司交付由 IACG SA 相关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协议》，收购协议之附件 C；
- (iv) 向合资公司交付由 IACG SA 正式签署的《服务协议》，收购协议之附件 D；
- (v) 向合资公司交付由 IACG SA 正式签署的《过渡服务协议》，收购协议之附件 E；
- (vi) 向合资公司交付由 IACG SA 正式签署的《主供货协议》，收购协议之附件 F；
- (vii) 向合资公司和申达股份交付由 IACG SA 正式签署的《员工事宜协议》；
- (viii) 向合资公司交付一份恰当签署的关于 IACG SA 的国家税务局表格 W-8BEN-E；
- (ix) 向合资公司交付一份由 IACG SA 之外的 IACG SA 各成员恰当签署的国家税务局表格 W-9 或者适当的国家税务局表格 W-8（视具体情况而定）；
- (x) 向合资公司交付一份由 IAC Spartanburg, Inc. 按照财政法规第 1.897-2(h)(2) 条所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出具的证明，以及一份能合理地使申达股份满意并证明 IAC Spartanburg, Inc. 已经根据财政法规第 1.897-2(h)(2) 条的规定向国家税务局（IRS）提供了该等证明的证据，表明 IAC Spartanburg, Inc. 在《税法》第 897(c)(1)(ii) 条所确定的相应期间内不是《税法》第 897(c) 条含义项下的“美利坚合众国不动产控股公司”。
- (xi) 向合资公司交付一份由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orth America, Inc. 按照财政法规第 1.1445-1(b) 条所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的日期不早于交割日前三十（30）天，并且应合理地使申达股份满意，达到财政法规第 1.1445-1(b) 条的要求；
- (xii) 向申达交付由第 6.3(a) 条规定的 IACG SA 高级职员签署的证明（指 6.3（a）条列明的（iii）条：（i）IACG SA 须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要求的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重要方面的约定、承诺及义务；（ii）交割日或之前本协议内包含的申达所作出的非重大陈述与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及在所有陈述与保证的重要性方

面)系真实准确,就如同在交割日当天所作的陈述与保证,除非那些明确规定在某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仅须在该日真实准确;(iii)申达股份须已收到一份由 IACG SA 管理人员签署的具有前述效力的证明。); 以及

(xiii) 向合资公司和申达股份交付所有在交割时从交易对手方处获取的针对 IAC 转让的合同的同意。

7、关于终止条款的主要规定

享有终止权的当事方	终止条件	终止费
IACG SA, 申达股份	<p>8.1(b) 如拟定交易的结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为法律所禁止,或完成任何重大的拟定交易会违反任何对一方当事人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终局性命令,则由该方当事人解除;</p> <p>8.1(c) 如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称“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并未发生交割,则由任何一方当事人解除,但如因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而导致交割未于截止日前发生,则该方当事人不具有解除权;但,如以下条款规定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在截止日未被满足,则截止日将自动顺延三个月:第 6.1(a) 条(由于反垄断法或反垄断法项下命令导致的情形);第 6.1(b) 条或第 6.1(c) 条(由于存在反垄断法项下的诉讼)。</p>	无
IACG SA	8.1(d) 申达股份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任何重大承诺或约定,本协议项 6.2(a) 条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被认定为不真实或不准确,而该违反或失误导致解除方当事人完成交割的义务条件未能满足,且对方当事人未能在收到解除方当事人的纠错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	1.5(b) 如果 IACG SA 根据第 8.1(d) 条中规定因申达股份违反而解除本协议,则申达股份(A)应当向 IACG SA 支付申达股份保证金(1,490 万美元),以补偿 IACG SA 产生的合理有记录的与拟定交易有关的自付费用、花费或支出(包括法律顾问、

	<p>改正该违反或失误情形时，则由一方当事人解除。</p> <p>8.1 (e) 如果申达股份未能按照第 5.6 条交付信用证。</p>	<p>财务顾问、会计师以及其他 IACG SA 及其关联方的顾问的合理费用、花费和支出); (B) 如有申达股份保证金的余额，则应当转还给申达股份; (C) IACG SA 保证金应当返还给 IACG SA。</p>
申达股份	<p>8.1 (d) IACG SA 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任何重大承诺或约定，本协议项 6.3(a) 条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被认定为不真实或不准确，而该违反或失误导致解除方当事人完成交割的义务条件未能满足，且对方当事人未能在收到解除方当事人的纠错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改正该违反或失误情形时，则由一方当事人解除。</p> <p>8.1(f) 交易如已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事件并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申达股份有权利解除。</p>	<p>1.5(c) 如果申达股份根据第 8.1 (d) 条因 IACG SA 违反而解除本协议，则 (A) IACG SA 应当向申达股份支付 IACG SA 保证金 (938 万美元)，以补偿申达股份产生的合理有记录的与拟定交易有关的自付费用、花费或支出 (包括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以及其他申达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顾问的合理费用、花费和支出)，(B) 如有 IACG SA 保证金的余额，应当转还给 IACG SA; (C) 申达股份保证金应当返还给申达股份。</p>

8、赔偿条款

概要	条款内容
交割日后的 IACG SA 赔偿	<p>自交割日之后，IACG SA 将赔偿、抗辩并使合资公司集团及其相应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及代表 (合称为“公司受偿人”) 免受任何及所有源自或与下述任何事项相关的损害，并赔偿公司受偿人所遭受的源自下述事项的损害：</p> <p>(i) IACG SA 除外责任；</p> <p>(ii) 任何 IACG SA 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作出的承诺或约定或所规定履行之义务的情况；</p> <p>(iii) IACG SA 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提交陈述的相关证明等</p>

	所包含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出现的不准确表述。
IACG SA 最小索赔额、免赔额、及最大限额	IACG SA 将不承担赔偿合资公司下述主张的义务：(i) 任何索赔金额低于 10 万美元的单一主张（每项皆为最小索赔额），(ii) 任何索赔金额达到合计 150 万美元（“免赔额”）后由 IACG SA 负责全额赔偿的数项主张以及 (iii) 任何索赔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最大限额”）的数项主张。

9、债权债务处置

条款	条款内容
转让负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 IACG SA 转让的合同项下的负债； 2) 所有与转移的员工及前任业务雇员有关的负债，除了因预期的交易或与之有关的解除 IACG SA 雇佣此类人员而导致的有关此类人员的控制权变更、遣散、解除费或类似责任（除非《员工事宜协议》明确规定）； 3) 所有产品保证、产品责任、诉讼和环境责任； 4) 所有由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由合资公司承担的其他负债，以及任何交易文件项下合资公司的负债，包括所有根据《员工事宜协议》分配至公司集团任何成员的或由其特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IACG SA 除外负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可归因于任何 IACG SA 除外资产范围内的 IACG SA 及转让的公司集团的负债； 2) 所有关于除 IACG SA 或者其任何子公司的转移的员工和前任雇员之外的员工有关的负债； 3) 所有由 IACG SA 及转让的公司集团产生的或将产生的有关交易的任何法律、会计、投资银行、经纪人业务或者类似活动的费用和花费而需承担的负债； 4) 所有 (A)IACG SA（除转让的公司集团之外）的包括收入、特许或者类似税款的任何税，(B)在任何交割前的交税期内任何产生于转让资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交易范围内业务的税款；(C) 转让的公司集团任何交割前的税款；或 (D) 任何因转让计划的实施而发生的税款责任；

	<p>5) 所有由 IACG SA 的任一成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项下的负债，该合同须为非 IACG SA 转让的合同；</p> <p>6) 本协议项下的 IACG SA 的所有责任；</p> <p>7) 所有由实施转让计划所引发的负债，除非在转让计划项下或本协议项下明确规定将由合资公司承担或者保留；</p> <p>8) 所有转让税；</p> <p>9) 所有根据《雇佣事宜协议》分配给 IACG SA 或其任何关联方（除了公司集团的成员）承担的负债；</p> <p>10) 所有应当反映在按照清单 10.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交割营运资本的计算中但实际上却没有反映在该计算中的流动负债；</p> <p>11) 并非在 IACG SA 交易范围内业务的正常业务进程中发生的 IACG SA 的任何成员的应付账款；</p> <p>12) 任何由德国公司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或其任何关联方的行为导致或与之有关的责任或潜在损失，若该等行为导致与德国反垄断部门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达成与对该德国公司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GmbH 的调查有关的和解方案。</p>
--	---

10、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主动将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转移入合资公司，交割完成后，合资公司会按照原先的合同条款继续聘用转移来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

对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收购协议”约定，在申达股份同意情况下，IAC 可以向其签发“员工留任奖金计划”，来实现核心员工的稳定；该计划约定在交割完成 12 个月后，若转让的员工仍然留任公司并且工作良好，将得到该笔奖金。对交割前 IAC 集团向员工支付现金奖励或股权奖励作为员工的年终奖的激励办法，交割完成后合资公司会继续按照同等的方式来贯彻这一激励形式。因此，本次交易中申达股份会尽力挽留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公司正常经营。

此外，“收购协议”还约定，在交易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期间及其后的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人促成、招徕、诱使或鼓励任何本公司的职员离开其现有职务，也不得使其各自关联方为上述行为。

综合以上分析，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做了较为充分的安排，努力保障现有团队不会出现核心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11、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可以被修改或修订，本协议任何条款可以被放弃；但是，只有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签署的修订或弃权才能对该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只有双方以书面方式签署的修订或弃权才对公司具有约束力。与本协议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之间的行为将不被视为是对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下任何人的权利或义务的修改、修订或放弃。

12、收购协议之重要附属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协议”设计的交易架构，标的资产将在交割前被注入为本次交易而设计的 B1 公司，后由申达股份以增资形式取得 B1 公司 70% 股权，标的资产的原股东 IACG NA 继续持有 B1 公司 30% 股权，B1 公司将作为申达股份和 IACG NA 的合资公司运营。

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作为“收购协议”的附件，以为规范对 B1 公司的后续运营；“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申达股份、申达英国、IACG、合资公司

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为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注册及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共五人。作为股东，IACG 有权任命两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申达也有权指定两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大股东另有权任命一名董事。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力：

(i) 选任公司管理者、雇员、代理人，代表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行使符合公司宗旨的一切权力；

(ii)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赋予董事会的与合资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力；

(iii) 指示、批准（如需）合资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股东协议还规定，董事会在有包含至少一名申达英国公司任命董事、一名交易对方任命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或者当上述任何一方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时不再对该方董事作上述出席要求的情况下，由多数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形成原则上采用简单多数通过制，即获得参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即可，但合资公司实施或批准子公司实施以下特别重要事项需获得绝对多数即至少四名董事同意：

(i) 罢免或更换首席财务官；

(ii)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iii) 修改章程文件或本次交易所涉文件；

(iv) 赎回股权子公司回购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v) 向股东或其关联方赎回债务或债务凭证赎回已到期债务、债务凭证以及按照此类债务或债务凭证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vi) 设立、产生、承担或允许存在累计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第三方债务；

(vii) 对任何资产进行质押或留置，以担保除根据上述第 6)款批准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

(viii) 修改任何分配政策（如有）或分配留存决定；

(ix) 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合并；

(x) 向除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主体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股份或类似权益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同意实施该行为；

(xi) 向除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主体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资产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同意实施该行为；

(xii) 向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出售资产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去库存除外；

(xiii) 设立、签订或修改重大激励计划，或授予员工期权、激励或类似奖励；

(xiv) 变更会计年度；

(xv) 与股东或其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达成或修改本次交易所涉文件载明内容以外的协议或交易；

(xvi) 变更重要会计政策，除非根据外部独立会计师意见系按适用法律要求所作的变更；

(xvii) 更换审计师；

(xviii) 采取清算措施、委任临时清算人或管理人、通过有关前述内容的决议，接受破产程序中的重大主张及救济主张。

b) 监事会

根据股东协议，合资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c) 管理层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应有一名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同意任命，一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以绝对多数同意任命。

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首席行政主管，可以选任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具体职权如下：(i) 管理公司日常业务；(ii) 出席董事会会议；(iii) 执行董事会的命令和决议；(iv) 以公司名义签署及交付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契据、租契、按揭、债券、合同或其他文书，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本协议或董事会明确授权应由其他主体签署及交付；(v)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管理公司；(vi) 董事

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财务官为公司的首席财务主管，按照股东协议或首席执行官授权行事。

IAC 和申达同意，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后一年内不得持有、购买、管理、经营或控制任何从事与公司或公司位于世界任何地方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人。

IAC 与申达同意，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及其后的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人促成、招徕、诱使或鼓励任何本公司的职员离开其现有职务，也不得使其各自关联方为上述行为。

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第三年后，股东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股份。

(四) 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 评估结果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以如下方式确定：

交易对价=[ST&A资产的企业价值+(交割日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 - 交割日有息负债]×70%

根据上述定价公式，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系“ST&A资产的企业价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394号)，银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后的企业价值为57,600.00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9370)，折合人民币为399,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2) 董事会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评估机构银信评估签署了聘请协议，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银信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

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在申达股份本次收购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为申达股份本次交易提供企业价值参考。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在市场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价论，主要理由如下：资产基础法仅从历史投入（即构建资产）角度考虑企业价值，而没有从资产的实际效率和企业运行效率角度考虑；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仅考虑被评估资产组申报的资产，往往对无形资产的价值估计不全面，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可能无法完全体现企业整体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及获利能力状况，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以及根据评估机构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项目的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同时，由于被评估资产组是一家境外公司的业务，收集相同或相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受诸多客观条件限制，且所属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公开信息偏少，因此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应当谨慎；而收益法基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成果及未来经营的谨慎预期，可靠性相对更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

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报批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交易对方在“收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或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240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号）。本次交易已通过了美国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

1、实现上市公司从区域性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转型

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在国内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但作为区域型汽车内饰生产商，品牌的全球影响力有限。随着产业发展、整合的大趋势，未来行业内的区域型生产商将很难与全球型的大型生产商直接竞争。

IAC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配套工厂，系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业务领域的全球主要参与者；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从区域型的ST&A供应商成为全球型的ST&A供应商，为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和参与全球范围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获得足量大型、高端客户资源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ST&A业务是IAC集团传统的强势业务，该板块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目前，IAC集团的软饰件和声学元件产品覆盖了美国与欧洲绝大多数的领先汽车品牌，并且涵盖了众多豪华汽车品牌OEM生产商，其产品覆盖的品牌包括通用汽车、宝马、戴姆勒、福特、菲亚特、大众、捷

豹、路虎、丰田、本田等全球汽车行业巨头。

同时，IAC集团的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产品与众多欧洲豪华品牌厂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被捷豹、路虎等品牌列为优先供应商，其采购额占据捷豹、路虎同类产品采购份额超过65%，并可率先就其新业务、新车型、新工厂展开深度合作。2016年，IAC集团正与捷豹、路虎等品牌合作，进入巴西市场，以支持捷豹、路虎品牌在巴西地区的市场扩张。与此同时，IAC集团与宝马、戴姆勒等品牌也建立了全球化供应商关系，在品牌汽车平台升级、新车型研发及批量订单中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

IAC集团作为为数不多的汽车内饰件及声学元件的全球供应商，庞大的客户群体既能满足其规模效应，同时也有助于发挥不同地区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使IAC集团掌握全球领先科技和趋势潮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收购IACG SA公司为出售ST&A业务相关资产而设立的B1公司70%股份，上市公司可借助IAC集团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迅速拓展优质的海外客户群体，产生强大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3、提升上市公司汽车内饰业务规模 and 产品质量

汽车内饰业务是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强、利润率较高的板块，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该业务的规模，打造成公司的主要盈利点之一。IAC集团系全球知名的ST&A产品供应商和行业内的市场领导者，拥有庞大的大型、高端客户资源，在设计研发、生产流程、财务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扩大汽车内饰业务的市场份额，扩充产品组合，增强不同地域和产品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将成为汽车软饰件和声学元件行业的全球市场领导者之一，快速扩大对大型、高端客户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能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性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全球范围内，汽车内饰产业存在大规模整合的机遇和挑战。顺应全球整合的趋势，通过整合而实现快速规模扩张、全球布局的生产商，可以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最终成为未来市场上主要参与者。为顺应行业大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汽车内饰业务板块优势，协助公司快速拓展优质的海外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司实力，使公司在原有的汽车内饰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收购 IAC 集团项目完成后，IAC 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获得较为明显的提升，盈利能力也将获得较为明显的增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